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数量 468,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3.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4.56 元。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以岭药业”，股票代码“002603”。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6,000 万股。

(2)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

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5,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2,500,000 股。

(3)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12,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2,912,000 股。

(4)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9 人，授予数量 97.2 万股。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3,884,000 股。

(5)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7 日，授予数量为 10.4 万股，授予对象 3 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3,988,000 股。

(6)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563,426,000 股。

(7)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授予数量为 2.4 万股，授予对象 1 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3,450,000 股。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3,450,000 股，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数量为 468,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3.0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以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叶双、吴相君、李晨光、田书彦、郭双庚、潘泽富、高秀强、高学东、吴瑞、孙长荣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余 10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3.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9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18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7,199,999	187,199,999	公司法人股东
2	吴相君	123,656,264	123,656,264	现任董事、总经理
3	田书彦	43,851,571	43,851,571	离任未满 18 个月前董事
4	吴瑞	13,887,860	13,887,860	现任副总经理
5	陈金亮	8,051,658	8,051,658	
6	张庆昌	6,417,554	6,417,554	
7	吴以池	6,082,405	6,082,405	
8	吴相锋	5,887,921	5,787,921	
9	王兰芬	5,487,899	5,487,899	
10	吴以红	5,303,688	5,303,688	
11	郭双庚	5,271,289	5,271,289	现任董事
12	李叶双	4,840,668	4,840,668	离任未满 18 个月前董事、总经理
13	潘泽富	3,788,349	3,788,349	现任副总经理

14	刘丹	3,367,421	3,367,421	
15	吴希珍	3,344,910	3,344,910	
16	张贵坡	3,156,958	3,156,958	
17	李志宇	2,856,262	2,841,262	
18	孙长荣	2,799,169	2,799,169	
19	冯书文	1,683,711	1,683,711	
20	王蔚	1,976,186	1,613,186	现任副总经理
21	贺会仙	1,591,504	1,591,504	
22	齐晓琳	1,368,015	1,368,015	
23	韩月芝	1,329,451	1,254,451	现任副总经理
24	周顺林	1,240,849	1,240,849	
25	张义芳	1,112,677	1,112,677	
26	吴相超	1,112,676	1,112,676	
27	王慧爽	1,100,141	1,100,141	
28	高秀强	1,052,319	1,052,319	现任监事会主席
29	叶奎玲	958,723	958,723	
30	张威	975,763	799,763	
31	高学东	736,789	736,789	现任监事
32	任永红	736,789	736,789	
33	赵韶华	780,623	736,623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34	张科源	901,623	736,623	
35	吴相清	526,159	526,159	
36	蔡丽琴	581,159	526,159	
37	吴相诚	551,021	463,021	
38	郭艳茹	457,118	457,118	
39	吴相杰	441,974	441,974	

40	李建军	441,974	441,974	
41	苏学清	420,928	420,928	
42	尹宏军	596,928	420,928	
43	王殿华	420,928	420,928	
44	杜彦侠	407,696	315,696	
45	田斌	315,696	315,696	
46	华玲	315,696	315,696	
47	刘庆京	470,649	294,649	
48	李奉勤	273,603	273,603	
49	苏平菊	313,603	273,603	
50	任丽霞	252,556	252,556	
51	陈宏伟	307,556	252,556	
52	赵满花	252,556	252,556	
53	李晨光	251,239	251,239	离任未满 18 个月前董事
54	粘立军	295,464	210,464	
55	张林	210,464	210,464	
56	杜欣	320,464	210,464	
57	田益民	210,464	210,464	
58	周晓林	320,464	210,464	
59	孟彦铭	210,463	210,463	
60	王庆国	210,463	210,463	
61	葛晓红	320,463	210,463	
62	杨叁平	219,418	189,418	
63	许荣来	189,418	189,418	
64	郭淳荣	189,418	189,418	
65	史敬	189,418	189,418	

66	王继红	189, 418	189, 418	
67	陈占立	168, 371	168, 371	
68	赵军宽	126, 278	126, 278	
69	张备战	126, 278	126, 278	
70	董建民	126, 278	126, 278	
71	纪珍强	302, 278	126, 278	
72	卜令军	214, 278	126, 278	
73	朱翠珍	126, 278	126, 278	
74	王丽	126, 278	126, 278	
75	王晓峰	214, 278	126, 278	
76	李建国	126, 278	126, 278	
77	徐凯	126, 278	126, 278	
78	张辉	302, 278	126, 278	
79	王哲学	302, 278	126, 278	
80	刘红杰	126, 278	126, 278	
81	齐源	176, 278	126, 278	
82	林胜利	126, 278	126, 278	
83	王会景	126, 278	126, 278	
84	王利力	126, 278	126, 278	
85	闫卫东	236, 278	126, 278	
86	王志国	126, 278	126, 278	
87	范文成	179, 278	126, 278	
88	徐晓利	126, 278	126, 278	
89	武志强	126, 278	126, 278	
90	温登富	126, 278	126, 278	
91	高俊卿	126, 278	126, 278	

92	李运波	214, 278	126, 278	
93	安彩娟	126, 278	126, 278	
94	纪民生	181, 278	126, 278	
95	刘志明	126, 278	126, 278	
96	吴相尧	126, 278	126, 278	
97	魏金梅	126, 278	126, 278	
98	李振国	105, 232	105, 232	
99	李向军	131, 128	103, 128	
100	钟起诚	84, 185	84, 185	
101	汤涛	84, 185	84, 185	
102	霍有萍	172, 185	84, 185	
103	陈风彬	84, 185	84, 185	
104	王骞	251, 185	84, 185	
105	吴双才	63, 140	63, 140	
106	田野	63, 140	63, 140	
107	陈煦佳	63, 140	63, 140	
108	陈立刚	63, 140	63, 140	
109	朱秀惠	63, 140	63, 140	
110	康英肖	63, 140	63, 140	
111	王莉	63, 140	63, 140	
112	李桂臻	63, 140	63, 140	
113	吴青	63, 140	63, 140	
114	王长顺	63, 140	63, 140	
115	宋文其	63, 140	63, 140	
116	谢筱青	63, 140	63, 140	
117	公冬梅	63, 140	63, 140	

118	孟丽萍	42,093	42,093	
119	张钢	31,569	31,569	
	合计	471,408,000	468,000,000	

注：（1）因吴相君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双庚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赵韶华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秀强先生现担任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现担任公司监事，潘泽富先生、吴瑞女士、王蔚女士、韩月芝女士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因李叶双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于2013年4月8日离任；田书彦女士和李晨光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于2013年10月24日离任。上述人员离任已满六个月但尚未满十八个月，根据相关规定，以上述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以下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冻结股数（股）
吴相锋	5,887,921	4,000,000
任永红	736,789	46,000
吴相君	123,656,264	15,800,000

吴以池	6,082,405	2,677,400
魏金梅	126,278	70,000
吴希珍	3,344,910	2,000,000
赵满花	252,556	150,000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以岭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岭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岭药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以岭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